



旅客就近乘车节省出行成本,带动长途客运“公交化”

主城区周边布局停靠站 坐长途车不用再往客运站跑了

□本报记者 刘希阳 文/摄

“以往,得先坐公交车去哈西客运站,才能搭乘五常方向的客车,有点折腾!”来哈陪家人看病的赵先生现在在哈医大肿瘤医院门口就能买票上车回五常。这一切,是因为在1月下旬,哈尔滨交通集团公路客运总站在哈医大肿瘤医院门前设立哈五停靠站,前往五常及五常乡镇、榆树的旅客可以在此“一站式”购票、检票、安检、乘车。

车辆从不同客运站始发,旅客可以就近选择停靠站乘车——这种“一站带多点”的运营方式,是哈市公路客运转型升级中“去中心化”的新尝试。预计5月底前,将在哈市主城区周边形成首批5处停靠站,今后公众坐长途车不用必须前往客运站,“去客运站中心化”将给旅客出行提供更多便利。

新晚报制图/田宇阳



“一站带多点”出行更便利,二级站点增新客

赵先生陪家人在哈医大肿瘤医院看病,近半年多次在五常和哈尔滨主城区之间往返。“回家要么坐长途车,要么几个人包出租车或小车。”赵先生说,“肯定是坐长途车更加安全、便宜,但之前,坐长途车不像现在这么方便。”

以往坐长途车,赵先生得先从哈医大肿瘤医院坐公交车去哈西客运站。“走到公交车站,等车、坐车,路上将近1小时。”赵先生说,“病人刚刚放化疗,背着大包小裹的,包小车回家相对省点事,但是路费贵,也担心行车安全。”好在春节前,哈医大肿瘤医院门前哈五停靠站开始有正规长途车,赵先生回五常终于方便起来。

省政府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全省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为发挥道路客运“点对

点”的运输优势,鼓励“一站带多点”的客运经营模式,允许客运站经营者和客运企业设立适宜的客运站停靠点。哈五停靠站,是哈市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首个“一站带多点”停靠站。

市区哈西客运站、道外客运站、三棵树客运站,分别始发前往五常、榆树、五常乡下线路,以往旅客出行要分别前往不同客运站乘车。而3个客运站发往上述地区的线路,均通过哈平路,设立哈五停靠站后,一个站点就可以乘坐3个客运站的班车。

乘车方便了,选择长途客运出行的旅客数量也更多。去年12月份哈西客运站发往五常方向旅客为735人次。1月25日至2月13日,3家客运站前往五常旅客数量因春运大增,哈五停靠站也实现发送旅客1863人次,拉动更多旅客乘坐长途客车出行。

5月底前,主城区周边再布局4处停靠站

长途客运站,多年来是公路客运的中心——乘客必须在客运站经过安检乘车。

此次推进“一站带多点”客运模式,哈尔滨交通集团公路客运总站有限公司主要选择在医疗区、购物区、学校区设立停靠站。率先设立的哈五停靠站,可以覆盖哈医大肿瘤医院、哈医大二院两所医院。停靠站管理参照客运站,与之同步联网售票。而且有工作人员手持安检仪,对乘客携带物品进行检查。同时,停靠站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疫

情防控各项规定。

记者从公路客运总站有限公司了解到,预计5月底前,在哈市周边将再设置4个停靠站,分别为大耿家停靠站、建筑街停靠站、长江路停靠站、母亲广场停靠站。其中,母亲广场停靠站设置实施进度较快,预计2月底前即可投入使用。

“坐长途车不用再往客运站跑,‘去客运站中心化’将给旅客乘车提供更多选择。”公路客运总站有限公司负责人指出,上述4个停靠站选择全部遵循客流需求设置。



哈五停靠站

适时开通接驳班车,提升出行内循环

设置停靠站,旅客上车方便,这里也将是到哈旅客的集散地。“停靠站在设置之初,就是通过调研确定的客流密集区域,旅客上车方便,也是集中落客需求的地方。”客运总站有限公司负责人说,“今后旅客抵哈后不必到客运站才下车,选择也更多。”

在哈五停靠站,每天往来经停30余班次的班车。以往分散乘车的旅客如今集中到一个站点,也将促使长途客运班线更好地往公交化方向进行升级转型——当客流达到一定出行密度时,客运企业就可以采取循环发车的形式,旅客到站即可乘车。

同时,长途客运车辆多为汽柴油车型,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相对更多。在主城区周边更多设置便于旅客出行、集散的停靠站,也可适当降低长途客运

车辆进入中心城区的数量,减少污染物排放。

停靠站的设立确实会给旅客出行带来便利,如果旅客需要在不同的客运站间中转,在主城区周边的停靠站上下车是否会增加出行成本?公路客运总站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随着更多停靠站建设,总站有限公司将根据客流情况,适时开通停靠站间、停靠站与客运站间、停靠站与铁路间的接驳班车,具体运营形式将根据旅客出行需求,确定为环线形式,或点对点形式,或是定制班车形式。

随着哈市长途客运进一步转型升级,更多符合旅客出行需求的停靠站,与既有的长途客运站,将为旅客提供更多“一站带多点”式的新型长途客运便捷出行体验。

链接

再设4处停靠站

大耿家停靠站

覆盖江北大学城出行群体,主要发车方向为大庆方向。

长江路停靠站

覆盖会展商圈周边,主要发车方向为哈同高速线路,如佳木斯、双鸭山、绥滨等。

建筑街停靠站

覆盖哈站及博物馆商圈,实现“公铁联运”,主要发车方向也为哈同高速沿线。

母亲广场停靠站

覆盖居民集中区,主要发车方向为尚志、延寿、亚布力。

抚养费不够 孩子将妈告上法庭 “依法带娃”模式开启,哈市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

本报讯(记者 王冠)2月14日,南岗区法院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针对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发出了哈尔滨市法院系统首份家庭教育令。

2012年4月,杨某与被告王某协议离婚,婚生女原告杨小某由杨某抚养,自2015年至2021年,被告王某每月给付抚养费800元。但因杨小某现已上高中,生活教育支出增加,王某每月支付的800元抚养费已不够杨小某的生活开销,因与被告多次协商变更抚养费无果,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南岗区法院组织调

解,双方就抚养费问题达成了调解协议。

南岗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因工作原因长期未与原告杨小某见面并疏于联系,未尽到足够的生活保障和家庭教育责任,主观上忽视了杨小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客观上对杨小某的全面健康成长形成阻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依法应予以纠正,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监护人王某发出家庭教育令。

《家庭教育令》裁定,王某每两周至

少探视杨小某一次,多关注杨小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给予杨小某母亲的关爱,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同时,裁定王某与学校老师多联系、多沟通,保持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了解杨小某的在校学习表现,积极引导杨小某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该家庭教育令的有效期为1年,在裁定失效前,杨小某本人或密切接触杨小某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家庭教育令。

南岗法院法官介绍,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标志着“依法带娃”时代全面开启。

其中,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